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文〔2009〕34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邙山渠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

(洛政文〔2009〕342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洛阳新区管委员会综合办公室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加快推进邙山渠建设工程进度，促使邙山渠尽快发挥效益，市政府决定成立邙山渠建设工程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田金钢（市委常委、市委农工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罗 慧（市长助理）

成 员：徐 聪（市发改委副主任）

翟文亮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
韦建民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乔建红（市规划局副局长）

马朝信（市建委副主任）

董清河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
宋观成（市国土资源局助理调研员）

雷广海（西工区副区长）

王 瑞（老城区副区长）

刘俊峰（瀍河区副区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徐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翟文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